

合同

编号： 11N72696050220244414

采购单位（甲方）： 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

服务单位（乙方）： 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鄯善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民族团结异型牌	-	-	品牌:;计价方式:块,设计类型:广告牌定制,版面大小:自定义大小,颜色:彩色,使用材料:PVC板	30	块	50.00	1500.00
合同总价（元）		1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1、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不可抗因素除外)。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出现质量问题，7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3、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1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么的产品/部件，48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四、服务内容：民族团结异性牌 30块

五、安装及验收

1、安装（如有）：乙方负责甲方制定是时间内，安装甲方的要求完成物料的安装，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验收。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当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

4、最终验收（如有）：物料安装完毕，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六、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合格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扣款500元。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鄯善县网上服务市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
- (3)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投标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鄯善县鄯善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鄯善县陆洲广告装饰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鄯善县新城路3666号

地址：鄯善县新城路2690号

电话：0995-7669199

电话：13565589684

开户银行：新疆鄯善农村商业银行新城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鄯善县木卡姆分理处

账号：839020112010101866725

账号：30266401040005364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7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7日